

## 專利申請

### [委內瑞拉]

#### 委內瑞拉大幅調漲規費

委內瑞拉專利局於 2015 年 5 月 5 日公布了新的專利和商標規費，並於 2015 年 5 月 28 日起生效，增幅高達 940% 至 2,000% 不等，外國申請人和專利權人須以美元付費。當地之工業財產權代理人協會 (Colegio Venezolano de Agentes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已向最高法院提出訴願，希望能廢除此次頒布之高得不成比例的規費。下表摘錄調漲後之新規費。

| 項目              | 費用 (美元)   |
|-----------------|-----------|
| 專利申請 (含第 1 年年費) | 2,380.95  |
| 商標核准及註冊登記       | 1,547.62  |
| 商標延展            | 2,380.95  |
| 變更姓名/地址         | 476.19    |
| 合併/讓渡           | 2,380.95  |
| 授權登記            | 3,571.43  |
| 專利第 2 年年費       | 4,761.90  |
| 專利第 3 年年費       | 7,142.86  |
| 專利第 4 年年費       | 9,523.81  |
| 專利第 5 年年費       | 11,904.76 |
| 專利第 20 年年費      | 47,619.05 |

資料來源：“Extreme Increase to Official PTO Fees,” Moeller IP Advisors. 2015 年 6 月 3 日。

### [義大利]

#### 義大利已啟用智慧財產權線上系統

義大利專利局於 2015 年 2 月 2 日啟用了智慧財產權線上系統，不拘申請人身分，只要具備 email 和電子簽名便能使用。透過線上系統可以提出專利和商標申請案、商標延展請求、歐洲專利之譯本、繳納規費。線上系統啟用後，申請人仍可選擇利用原紙本申請形式。

資料來源：“Online IP Filings Now Availabl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view. 2015 年 5 月 1 日。

#### 義大利即將加入歐盟專利 (Unitary Patent)

義大利決定加入歐盟專利，此項政府決議尚須經過國會確認。

義大利目前已是統一專利法院 (Unified Patent Court, UPC) 的會員國，UPC 對於歐洲專利亦有管轄權。

隨著此項新決定，義大利將完全參與整個方案。

資料來源：“MAY 28, 2015 - UNITARY PATENT - ITALY JOINS THE ENHANCED COOPERATION,” CASALONGA. 2015 年 5 月 28 日。

<<http://www.casalonga.com/May-28-2015-Unitary-Patent-Italy?annee=2015?lang=en>>

## [歐洲]

### 為迎接歐盟專利 (Unitary Patent) 暖身

在法院撤銷西班牙的異議之後，距離歐盟專利之實施又更進了一步，以下為申請人常問的問題：

- 什麼是歐盟專利？

歐盟專利背後的概念是希望提供單一專利機制來涵蓋所有歐盟會員國，並可在廣泛的地區透過單一法院行使專利權，歐盟專利的影響深遠且需要橫跨歐盟建立全新的法院系統，也就是統一專利法院 (Unified Patent Court, UPC)。

- 歐盟專利何時生效？

原可望在 2014 年實施，然而法官的任命和培育需要時間，法院所在地尚待確認，以及多如牛毛的行政事務還沒上軌道，因此延宕是預料中之事，目前預計最快 2016 年該制度開始實施。

- 歐盟專利會取代現有的歐洲專利 (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 EPC) 申請案嗎？

EPC 申請案仍會持續有效，申請人仍須依 EPC 向歐洲專利局提出申請，待申請案核准後，對歐盟專利會員國可選擇歐盟專利，而對於非歐盟專利之會員國則仍循 EPC 進入各國途徑取得專利。以 EPC 申請案而言，除非專利權人選擇退出 UPC，否則未來仍將繫屬 UPC 法院系統管轄。

- 兩套系統之差異性為何？

不像 EPC，歐盟專利在核准後無需向各國登記生效，一旦核准即在各會員境內自動生效，歐盟專利最終目標在於減少翻譯費，促進以高品質機器翻譯將專利文件轉為各種官方語言。歐盟專利所有侵權糾紛將由單一法院審理，有別於 EPC，歐盟專利視為單一專利，無論是維持、轉讓、放棄或撤銷都是整體進行。

- 如何申請歐盟專利？

歐盟專利和 EPC 的申請程序相同，皆由歐洲專利局審理，核准後 1 個月內申請人可選擇以歐盟專利或 EPC 在會員國生效，歐盟專利將適用於實施前仍在審理中的 EPC 申請案。

- UPC 會做什麼？

UPC 旨在消除同一專利案件在歐盟會員國間的併行訴訟情況，UPC 有權發出侵權判決 (包括初步禁制令)，以及判定 EPC 專利及歐盟專利之有效性。UPC 的判決對所有會員國都有拘束力。風險在於對專利權而言，一旦被宣告無效即在所有會員國生效。

- 需要將爭議案件轉至 UPC 嗎？

對 EPC 案件而言，有 7 年的過渡期可考慮將爭議案件轉至 UPC，而歐盟專利案件則必須採用 UPC 系統。

- 如何判斷歐盟專利是否有利？

有鑑於上述的限制和不確定性，企業需要仔細思考欲取得專利保護的國家以決定申請途徑，以及可能產生費用。不像現有的 EPC 專利，歐盟專利無法選擇欲取得保護的地區，由於全部自動生效，儘管只希望在少數會員國尋求保護，核准費及維持費之繳納仍包含所有會員國。申請人欲取得保護的地區較少的話可能透過 EPC 或國家申請案會比較經濟實惠；相反的，可能會在歐盟面臨侵權訴訟

的公司，則是運用新系統會較有效率，中小企業可依據未來公布之小實體優惠價格來做選擇。

- 現階段需要做什麼準備嗎？

對於正在申請和審查中的案件目前無須採取任何行動，然而企業應開始著手瞭解新系統之運作方式，以權衡企業策略將受到的影響，並且盤點手中已核准或將核准之 EPC 專利，考慮是否將從 UPC 退出。

資料來源：“Preparing for the Unitary Patent,” Novagraaf. 2015 年 6 月 1 日。  
<<http://www.novagraaf.com/en/news/news-about-patents?newspath=/Newsletters/en/preparing-for-the-unitary-patent>>

